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23 号)	3
--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8〕190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的公告 (粤府函〔2018〕200 号)	23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8〕234 号)	23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办法 (粤发改规〔2018〕7 号)	2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8 号)	2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	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粤交〔2018〕7 号)	43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国有林场的管理办法

（粤林规〔2018〕2 号） 46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十六部门转发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

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工商规字〔2018〕3 号） 51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5、6 月份人事任免 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8 日

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全科医生在居民健康和控制医疗费用支出的“守门人”作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制度创新、整体设计、分步实施，制定实施全科医生培养中长期发展规划，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执业，为提升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到 2020 年，全省基本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和使用激励机制，全科医生区域分布趋于合理，并与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 3 名以上全科医生。到 2025 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 4 名以上全科医生。到 2030 年，全省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和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 5

名以上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广东建设需求。

二、健全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一) 健全全科医学教研室、系（学院）设置。鼓励高等医学院校成立全科医学教研室、全科医学系（学院）。广州中医药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嘉应学院医学院、韶关学院医学院、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承担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任务的院校要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2018 年起，高校医学类专业要开设全科医学概论、中医全科医学等必修课程；依托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 3—5 个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医学院校可聘请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年资 3 年以上主治医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全科医生承担教学任务，符合条件的可聘任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二) 加强全科培训基地建设。2018 年底前，认定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必须独立设置并高标准建设全科医学学科，增设全科医疗诊疗科目，并以人才培养为目的，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与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培训协同单位联合培养全科医生。“登峰计划”重点建设医院中的综合医院要全部建成高质量的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依托“登峰计划”重点建设医院，创建 2—3 个全科医学示范专科、2—3 家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实行全科专业导师和轮转专业导师的双导师制，为每个全科专业规范化培训医师指定一名全科专业导师并进行全程指导，将教学业绩纳入绩效考核，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加强全科骨干师资培训，遴选和打造 2—3 个对标国际的全科医生骨干师资培训基地。遴选建立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培训基地。争取增补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粤东西北地区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为重点，按照标准建设认定一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加强培训基地动态管理，将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全科专业招生任务完成情况、考试通过率、学员满意度等作为对培训基地考核评估的指标，实行第三方评估。建立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结对帮扶机制，每个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要结对帮扶 1—2 个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三) 加快全科医生培养。医学院校要将不少于 20% 新增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用于全科医学学科等紧缺专业招生；鼓励本科医学院校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员开展本科成人学历教育；鼓励具有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院校向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开展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要按照国家和省下发的招生任务，切实做好招生工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招生指标向全科医学学科等紧缺专业倾斜，确保到 2020 年全科医学学科专业招生数量超过当年总招生计划的 20%，并逐步扩大招生规模。

（四）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范围。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专科医师（含退休）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全科带教师资应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在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

（五）加强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全科医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单设类别。充分利用远程医学教育促进全科适宜技术下基层。发挥县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在农村基层全科继续医学教育中的作用。在全科医生培训和继续教育中加强对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鼓励各地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开展全科医生学历提升教育。开展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

三、完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

（六）提高全科医生薪酬待遇。医院绩效工资分配中设立全科医生津贴。全科医学学科医务人员的绩效工资应不低于同单位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平均水平，并适当加大倾斜力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逐步实现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与当地县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将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和居民健康满意度纳入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确保签约服务质量。

（七）完善全科医生岗位聘用管理办法。本科以上学历医学学历毕业或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全科医生，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取得毕业证书的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可由定向服务单位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聘用，落实就业岗位并在有空编时优先入编。适当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重点向经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全科医生申报职称考试、评审以及聘任的相关政策规定。

（八）完善全科医生聘用政策。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可先入职入编再培训，培训期间以入职入编身份按规定享受各项补助待遇，培训时间按规定计入工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的具有二级以上医院主治

医师以上职称的退休全科转岗培训合格人员，不占编制，参照在编人员享受财政补助和单位薪酬待遇。具有本科学历，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可享受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待遇。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主招聘临聘全科医生并签订劳动合同、同工同酬。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域内“统招统管统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站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镇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站使用）。

（九）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科医生表彰奖励工作。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和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向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倾斜。依托有关医学学术团体（协会）等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活动。

四、改进全科医生执业管理

（十）规范全科医生执业注册和变更。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医生注册或变更（加注）全科医学专业工作。参加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的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或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地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或取得全科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全科医生，可申请注册或变更（加注）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

（十一）引导全科医生多点执业。做好全科医生执业范围的核定、加注以及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多机构执业备案工作。二级以上医院的全科医生可下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多点执业。组织和鼓励粤东西北地区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具有全科医学执业范围的乡村医生，可上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多点执业。以上人员应加注全科医生执业范围并纳入属地全科医生人员统计和管理。

（十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注册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个体全科诊所，允许在零售药店内设立个体全科诊所，允许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科医生在全科诊所多点执业并按劳取酬。社会力量举办的全科诊所在双向转诊、人才培养、医保定点、签约服务、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实践基地认定等方面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享有同等待遇。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补助等

方式给予适当支持。

五、加强粤东西北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 职称晋升政策进一步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对长期扎根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工作,并取得国家和省、地级以上市表彰奖励的全科医生,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地区基层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全科医生,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可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但其所取得的副高级职称应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全科医生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按其取得的全省统一的职称进行聘任。

(十四) 深入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和全科特岗计划。持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每年为粤东西北地区定向培养农村医学生。粤东西北各地级市可在省要求的“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名全科医生特岗”基础上增加全科特岗的设置,并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具备全科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全科医生全部纳入特岗计划。

六、保障措施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省)领导小组框架下成立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专责小组,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为全省全科医生培养和使用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省卫生计生委要主动谋划,加强沟通协调,牵头制定我省全科医生培养中长期发展规划。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根据本地区全科医生配备和需求情况,制定培养计划,确保如期完成目标。

(十六) 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做好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财政资金投入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将全科医学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纳入门诊统筹报销范围,并实行按人头付费,出台配套措施对全科医生聘用、薪酬待遇、职务晋升等予以倾斜支持。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有关高校落实全科医学院(系)设置,并在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时向全科医学学科专业学位予以倾斜。

(十七) 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医改目标责任和卫生强市目标考核。省卫生计生委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各地落实政策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登峰计划”重点建设医院的建设目标任务评价验收,要将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情况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标准化 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8〕19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质监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2 日

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江苏、山东、广东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复函》（国办函〔2018〕25 号）要求，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以先进标准助力广东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为全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供试点经验和示范引领，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管理，分工负责。参照国家机构设置和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模式，健全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统一管理、分工协作的

标准化工作机制。推动标准化工作纳入各部门重点工作。

2. 市场为主，政府引导。深入推进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释放市场活力，优化政府管理，构建引领广东产业发展的先进标准体系，提高先进标准供给能力和质量，以先进标准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

3. 接轨国际，引领发展。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建立国际化的标准化对话平台和合作机制，拓展国际标准化合作新空间，提升广东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的能力和影响力，服务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

4. 协调推进，全面提升。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营造和优化标准化法治环境，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和企业标准化水平，积极探索适合全国标准化改革发展的经验成果。

（三）创建目标。

到 2020 年，构建起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需求，具有广东特色、国内领先、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先进标准体系，标准化改革创新取得突出成效，标准化战略全面实施，标准的引领性、先进性、适用性明显增强，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率和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

——建成先进标准体系示范区。适应省情、与国际接轨、核心技术指标先进、引领带动现代产业发展、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先进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和企业产品标准核心技术指标明显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先进标准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各领域的覆盖率明显提高。实施“先进标准+”工程，促进标准化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发布重点产业、行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 10 个，推动 600 家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建设，60 个产品和服务通过“广东优质”先进标准认证。

——建成标准引领创新发展先行区。技术标准创新纳入广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总体布局，标准化改革创新融入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标准化技术机构、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和技术对口单位，下同）为支撑，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标准化服务机构广泛参与的技术标准创新体系，基本形成与广东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基本框架相适应的标准化支撑能力。标准、科研、产业协同发展，科研成果、专利技术和技术标准转化机制不断完善。建设国家及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20 个、国家及省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 10 个，在重点行业培育

30 家大型骨干企业建立研发与标准“三同步”（即科研与标准研究同步、科技成果转化与标准制定同步、科技成果产业化与标准实施同步，下同）机制。

——建成国际标准化活动集聚区。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推动标准联通“一带一路”，全面提升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能力，标准支撑贸易便利化、外贸转型升级的作用进一步强化。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量持续增长，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研制的能力不断增强，承接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水平和影响力明显提升，形成以标准、技术、质量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推动 10 个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对口单位落户广东，主导或参与研制 60 项各类国际标准。

——建成标准化治理体制现代化引领区。基本形成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标准化法规体系，建立地方立法和政策制定引用先进标准的工作机制，标准供给成为制度供给的重要来源和具体形式。建立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强制性标准得到严格执行，标准制定、实施、监督和比对评价的社会参与度明显提高。标准化服务业蓬勃发展，标准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自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显著提高，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全面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与现代产业相适应的先进标准体系，有力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 先进标准+转型升级。实施化解产能过剩标准支撑工程，针对产能过剩行业，完善和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市场。实施传统产业标准提升工程，在家电、陶瓷、纺织服装等传统制造业领域，通过政府引导、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与的形式，组建产业标准联盟，制订实施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联盟标准，推动技术改造与先进标准互融互促，按照“先进标准—技术改造—做强产业”模式，促进传统产品向智能化产品转型。实施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工程，做好重要消费品质量和标准比对提升，组织制定一批“广东优质”团体标准。

2. 先进标准+现代制造。推动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建成先进标准集聚区。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开展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共性和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和标准研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实施新动能标准领航工程，制定实施 4K 超高清视频、环境保护、工业机器人、氢能等一批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

线图；建立标准需求“直通车”机制，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在珠三角制造业聚集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制定工业 APP 分类、边缘层数据分类与使用、工业知识封装、接口协议等一批基础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推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示范，建设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促进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标准，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示范。

3. 先进标准+现代服务。以先进标准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提升，推动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推动物流集聚区与产业基地、交通枢纽融合发展，实施物流标准化示范工程，推进国家示范物流园标准化建设，实现物流业降本增效。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关键标准，在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推行产品标准明示鉴证制度。以先进标准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推动养老服务、文化服务、法律服务、旅游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

4. 先进标准+现代农业。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推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制定重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规划与路线图，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用先进标准助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推动农业科技成果标准转化，制定岭南水果、茶叶、蚕桑等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农产品标准。加快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程度，推进粤东西北地区高标准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冷链物流和服务规范标准建设，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在农产品电商、珠三角冷链物流配送、粤东西北初级农产品田头冷库和冷链物流区标准化等方面先行先试。大力推行“公司+农户”模式，建设一批综合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提升农产品加工标准化水平，以农产品初加工为重点，完善农产品采后预处理、贮藏保鲜、分等分级、商品化处理等亟需的标准。开展新型城镇化和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广州市、深圳光明新区、江门台山水步镇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和茂名高州市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5. 先进标准+社会治理。统一政府大数据编码、格式标准，规范数据交换接口，建设“数字政府”政务数据标准，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标准化，推动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交换，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以城乡一体化为重点，健全交通运输、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标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

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加快社会信用标准建设，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参照可持续发展国际标准（ISO37000 系列），开展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容环境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不断提升政府服务质量。

（二）建立促进科技进步的先进标准体系，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6. 加快构建标准创新体系。将技术标准创新纳入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体系，推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技术标准创新高地。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支持企业瞄准国际新技术和市场新需求加大标准研制投入。构建开放协调的军民标准深度融合发展体系，推动军民标准转化采用，联合攻关研制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军民通用基础标准。鼓励各类标准创新载体深度参与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珠三角地区标准和技术资源优势，形成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以标准为纽带的产学研一体化标准联盟，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资源共享、市场推广、品牌培育共享。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组建技术标准联盟，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优势转化为标准创新优势和产业竞争优势。

7. 推动标准、科技、产业协同发展。推动标准与科技互动，制定实施科技成果评价地方标准体系，在重点领域制定实施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通过规划产业标准布局助力重大科技攻关；积极争取国家科技计划和省市重大科技专项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标准的研制，将先进标准作为相关科研项目的重要评价指标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把标准创新纳入科技奖励和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标准化、产业化引导。推动专利与标准相结合，实施专利技术标准化工程，加强对标准采用必要专利的研究，将自给技术的标准转化率作为专利产业化评审的重要指标，引导企业将自主核心专利融入技术标准。推动实施企业、高等院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国家标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水平，实现技术、标准、专利协同发展。在重大科技专项、重点行业、大中型骨干企业中大力推广科技创新与标准“三同步”，强化标准化对产品研发的指导作用和产业培育的引领作用。

8. 建设高水平标准创新载体。依托产业集群和行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规模优势，加强标准化资源与科技、产业资源对接，在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4K 超高清视频、人工智能等领域，建设一批国家及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依托国家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一批国家及省级标准

验证检验检测点，开展标准技术指标验证工作，提升标准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和先进性。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类孵化器、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开放型科技成果和核心专利技术标准转化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和核心专利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

（三）建立便利经贸往来的先进标准体系，有力支撑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构建。

9. 推动标准联通“一带一路”。大力推动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联通，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推广全国首个检验检疫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成果，以国境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货物质量安全及公共技术等为重点，建立涵盖标准化体系、支撑平台和评价机制的检验检疫公共服务标准化框架。推动以标准为重要内容的质量技术基础互联互通，带动优势装备、产品、技术、服务、产能走出去。加大对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主要贸易国标准一致性工作。主动对接并大力支持企业及其他各类主体参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贸易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标准研制。

10. 构建大湾区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搭建大湾区区域标准化高端合作机制与平台，加强区域标准化工作对话合作，促进标准、信息、技术、人才等资源共享，推进大湾区各城市之间的标准融合，逐步缩小区域间质量技术标准水平差异。整合大湾区标准化优势资源，鼓励区域内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以及具有行业领域性的技术创新平台共同发起成立标准联盟，制定突出区域特点、体现质量水平、在区域内各城市间广泛适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联盟标准。充分发挥广东产业化优势和港澳国际化优势，共同开展国际标准预研，在主导重点国际标准制定上取得新突破，以标准先行的主动赢得经济发展的主动和国际竞争的主动。

11. 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能力。出台支持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政策，构建政府支持、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支撑、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技术性贸易风险援助机制。建立广东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对外贸易数据信息资源，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效性。围绕广东对外贸易重点产业和目标市场，加强对美国、欧盟等主要出口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主要贸易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翻译、传递工作，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及时提供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信息和应对解决方案，实现出口贸易风险预警监测常态化。

12. 拓展国际标准化合作新空间。争取一批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落户广东，支持企业及其他各类主体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研制。推进

中医药、纳米技术和新一代通讯技术（5G）等国际标准的研制。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化机构的合作。加快推进深圳、珠海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城市工作。

（四）深入推进标准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先进标准有效供给能力和质量。

13. 建立健全高规格标准化议事协调机构。强化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省级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省标准化重大改革和研究解决标准化工作重大问题。完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的标准化工作机制，明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职责。推动建立重要地方标准听证制度，以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消费者代表参与重要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工作机制，增强标准各相关方参与度。

14. 建立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监督机制。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有序推进企业产品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标准化技术机构和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开展标准技术指标比对评价，建立“广东优质”先进标准体系。建立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和企业产品标准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标准化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推动开展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标准化指数研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发布广东省地方标准化发展情况白皮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共同推进标准化工作。

15. 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向社会免费公开省级地方标准，为企业及其他各类主体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等标准化活动提供指引和渠道。建立“广东标准云”，利用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标准化大数据的收集、储备、挖掘、分析，提高标准化工作对市场需求的适应性，为政府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标准化数据支撑。开展标准化技术机构改革，实现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协同发展。加快省标准馆建设，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标准信息和标准化活动基地。培育市场化运作的标准事务所，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标准体系构建、标准编制、标准比对、贯标培训等定制化标准技术解决方案。

16. 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支持和引导企业推行综合标准化，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分类指导，强化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意识。支持大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引导中小微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支持企业建立促进技术

进步和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机制，鼓励和指导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企业联盟标准和团体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

17.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设立省标准化工作咨询委员会，构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高级智库。支持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吸纳两院院士、全国科技领军人物、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资深专家，以及对口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作为委员，提高广东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将省重点产业标准化人才培养纳入省人才发展战略，推进标准化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专业和课程并列入相关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开展标准化培训。在有条件的城市建立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为广东企事业单位国际标准化工作提供个性化定制式教育培训服务。依据《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引进一批广东重点发展领域急需的标准化知识基础扎实、外语水平高且熟悉国际规则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18.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加快《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及配套规章立改废工作。指导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优化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对社会需求迫切的省地方标准开通“绿色通道”，明确政府、企业、第三方社会组织、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化工作主体的权责，推动落实标准化改革创新成果。扩大先进标准实施范围，建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先进标准的引用机制。

三、实施步骤

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协同有序推进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分为以下三个阶段实施。

（一）第一阶段（2018年）。推进标准化改革创新各项制度建设，开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省出台支持标准化政策；推动建立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标准云”。推动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有序推进企业产品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电子商务平台产品标准明示鉴证工作。推动实施各项标准监督制度，提高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和企业产品标准的符合性和先进性。推动“广东优质”在部分领域试点示范。

（二）第二阶段（2019年）。完善标准、科技、产业协调发展机制，建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先进标准的引用机制。推进国家及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和各项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团体标准和企业联盟标准

制修订机制成熟。重点产业、行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陆续制定实施，重要领域核心标准不断完善。标准化技术机构改革继续推进，更多广东优势产业的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对口单位落户广东。广东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成效初显。

（三）第三阶段（2020 年）。“先进标准+”工程深入推进，先进标准在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行综合标准化工作机制，企业标准化主体意识不断增强，参与标准化活动的主动性、有效性明显提升，标准化服务业能力不断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广东先进标准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影响力不断强化。

四、保障措施

省政府成立省长担任组长的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机制。省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全省标准化工作支持政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督促落实。省政府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建立标准化工作与本部门本行业业务工作同规划、同推进、同落实机制，研究提出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需求，组织推进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

把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继续在省科学技术奖中增设“国家通用标准和计量科学技术”学科，适当扩大奖励规模。优化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支持国家质检中心建设的标准支持落户我省的国家级标准化研究中心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中心建设。将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作为我省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提升社会各界标准化意识，营造社会关注、各界参与的良好工作氛围。

建立省部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协调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

附件：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推动成立广东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省质监局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健全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协同推进标准化的工作格局。完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門分工管理的标准化工作机制。	省质监局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建立省部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省质监局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	推动成立省标准化工作咨询委员会，建立广东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高级智库。	省质监局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	把标准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质监局
6	推动出台标准化工作支持政策。	省质监局	省财政厅、科技厅
7	继续在省科学技术奖中增设“国家通用标准和计量科学技术”学科，适当扩大奖励规模。	省科技厅	省质监局
8	推动标准化工作纳入各部门重点工作。省政府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門分工管理本部門本行业标准化工作，建立标准化工作和本部門本行业业务同规划、同推进、同落实机制，研究提出本部門本行业标准化需求，组织推进本部門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門	/
9	加大标准化工作宣传报道力度。	省委宣传部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有关媒体
10	加快《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及配套规章立改废工作，推动建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先进标准的引用机制。	省质监局、法制办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1	探索建立重要地方标准听证制度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消费者代表参与重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	省质监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2	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有序推进企业产品标准“领跑者”制度。	省质监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3	建立标准监督机制，加大对标准违法行为执法力度。	省质监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4	开展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和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标准化指数研究。	省质监局	省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15	推动建设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向社会免费公开省级地方标准。	省质监局	省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16	加快省标准馆建设，推进标准化技术机构整合改革。	省质监局	/
17	培育市场化运作的标准事务所。	省民政厅、质监局	/
18	将省重点产业标准化人才培养纳入省人才发展战略。依据《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试录》，引进一批广东重点发展领域急需的标准化知识基础扎实、外语水平高且熟悉国际规则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省质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19	支持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专业和课程并列入相关人才培养计划。	省教育厅	省质监局
20	支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开展标准化培训。	省委组织部	省质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1	在有条件的城市建立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为广东企事业单位国际标准化工作提供个性化定制式教育培训服务。	省质监局	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
22	指导设区的市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优化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对社会需求迫切的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开通“绿色通道”。	省质监局	省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
23	实施化解产能过剩标准支撑工程，针对产能过剩行业，完善和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市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
24	实施传统产业标准提升工程，在传统制造业领域组建产业标准联盟，制定实施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联盟标准。	省质监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25	实施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工程，做好重要消费品质量和标准比对提升，制定一批“广东优质”团体标准，60个产品和服务通过“广东优质”先进标准认证。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
26	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开展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共性和关键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实施新动能标准领航工程，制定实施4K超高清视频、工业机器人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在珠三角制造业集聚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推动新增600家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标准，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示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
27	制定实施环境保护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	省环境保护厅	省质监局
28	制定实施氢能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质监局
29	推动社会信用标准化建设，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和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	省发展改革委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0	推进现代金融标准化建设。	人行广州分行	/
31	推进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制定电子商务关键领域标准。	省商务厅	/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2	实施物流标准化示范工程，推进国家示范物流园标准化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质监局
33	在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推行产品标准明示鉴证制度。	省质监局	省商务厅
34	推进科技服务标准化建设。	省科技厅	/
35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36	加快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省民政厅	/
37	加快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省文化厅	/
38	加快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	省司法厅	/
39	加快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	省旅游局	/
40	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制定重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规划与路线图，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	/
41	加快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程度，推进粤东西北地区高标准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	省农业厅	省质监局
42	加快冷链物流和服务规范标准化建设，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	省商务厅	省农业厅
43	推行“公司+农户”模式，建设一批综合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大力提升农产品加工标准化水平，以农产品初加工为重点，完善农产品采后预处理、贮藏保鲜、分等分级、商品化处理等亟需的标准。	省农业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
44	开展新型城镇化和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广州市、深圳光明新区、江门台山水步镇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建设和茂名高州市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	广州、深圳、江门、茂名市人民政府，省委农办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45	统一政府大数据编码、格式标准,规范数据交换接口,建设“数字政府”政务数据标准。	省信息中心	省质监局
46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省编办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7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省信息中心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8	推进交通运输标准化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质监局
49	推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质监局
50	推进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	省卫生计生委	/
51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建设。	省安全监管局	省质监局
52	加快推进深圳、珠海市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城市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参照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标准(ISO37000系列),开展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容环境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	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	省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53	推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54	将技术标准创新纳入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体系,推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技术标准创新高地。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55	配合军委装备发展部和各军种装备部门及国家国防科工局,推动军民标准转化采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科技厅、质监局
56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组建技术标准联盟,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	省科技厅	省质监局
57	制定实施科技成果评价地方标准体系,在重点领域制定实施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推动科技成果和核心专利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积极争取国家科技计划和省市重大科技专项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标准的研制,将先进标准作为相关科研项目的重要评价指标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把标准创新纳入科技奖励和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标准化、产业化引导。	省科技厅	省质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58	加强对标准采用必要专利的研究，将自给技术的标准转化率作为专利产业化评审的重要指标，引导企业将自主核心专利融入技术标准。	省知识产权局	省质监局
59	在重大科技专项、重点行业、大中型骨干企业中大力推广科技创新与标准“三同步”，培育 30 家大型骨干企业建立研发与标准“三同步”。	省科技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60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建设国家及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20 个。依托国家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国家及省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 10 个。	省质监局	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61	加大对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大力支持企业及其他各类主体参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贸易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国家标准研制。	省质监局	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62	探索建立大湾区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鼓励区域内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以及具有行业领域性的技术创新平台共同发起成立标准联盟，加强区域标准化工作对话合作。	省质监局	省港澳办、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63	积极推动建立广东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平台。	省质监局	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64	推广全国首个检验检疫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成果，建立检验检疫公共服务标准化框架。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
65	争取 10 个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对口单位落户广东。	省质监局	/
66	支持企业及其他各类主体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研制。主导或参与研制 60 项各类国际标准。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省质监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中医药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 唯一合法运营机构的公告

粤府函〔2018〕200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 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32 号）有关规定，现就我省行政区域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公告如下（深圳市可保留一家并由深圳市政府另行公告）：

- 一、机构名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98 室；
- 三、官方网站：www.gdotc.com.cn；
- 四、公开电话：020—66885222。

原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全部业务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 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8〕23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7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2017 年末全省耕地保有量为 471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214 万亩,均高于《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的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3719 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164 万亩的目标。2017 年,国家下达我省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计划指标 12.68 万亩,当年实际使用 6.92 万亩,未突破计划指标,全省连续 18 年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同时,全省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不断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全面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考核过程中仍发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个别地区违法违规用地现象仍较为突出;二是落实水田占补平衡难度大;三是“三旧”改造项目有待进一步加快;四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仍需加强。

二、考核结果

(一)耕地保护考核。按照落实耕地保有量、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以及是否因耕地保护相关问题被约谈等 6 项指标要求,经考核,中山、江门等 10 市获得 2017 年度耕地保护考核奖,其中中山、江门市获得一等奖,珠海、惠州、茂名市获得二等奖,佛山、广州、云浮、阳江、梅州市获得三等奖。

(二)节约集约用地考核。按照单位生产总值(GDP)增长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单位生产总值(GDP)消耗建设用地下降率、批后征地率、土地供应率和闲置土地处置率等 5 项指标要求,经考核,东莞等 6 市获得 2017 年度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奖,其中东莞市获得一等奖,潮州、珠海市获得二等奖,茂名、汕头、惠州市获得三等奖。

(三)“三旧”改造考核。按照完成“三旧”改造项目面积、完成面积占本市纳入“三旧”改造项目地块数据库总面积比例、投入资金、投入资金占同期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节地面积和节地率等 6 项指标要求,经考核,佛山等 6 市获得 2017 年度“三旧”改造考核奖,其中佛山市获得一等奖,深圳、广州市获得二等奖,东莞、湛江、肇庆市获得三等奖。

(四)土地执法监察考核。根据各地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情况,结合年度违法用地实际新增面积、违法占用耕地比例、违法用地反弹程度、土地动态巡查以及典型案件被国家和省立案查处、挂牌督办等情况进行考核,肇庆市端州区等 10 个县(市、区)获得 2017 年度土地执法监察考核奖,其中肇庆市端州区、韶关乐昌市获一等奖,佛山市高明区、广州市白云区、河源市和平县、梅州市梅县区获二等奖,

深圳市宝安区、汕头市濠江区、湛江雷州市、珠海市香洲区获三等奖。对 2017 年度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成效比较突出的梅州、珠海、佛山、惠州、广州市给予通报表扬。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检查情况。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全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87 万亩，虽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年平均 210 万亩的建设任务，但离我省需完成 300 万亩的建设任务还有一定差距。按照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年度资金筹集安排情况、项目建设质量情况、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 4 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对成效较为突出的 6 个地级市和 47 个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分别是：茂名、惠州、江门、云浮、中山、东莞市和广州市白云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区，珠海市斗门区，佛山市南海区、三水区、高明区、顺德区，韶关市始兴县、翁源县、乳源瑶族自治县，河源市源城区、紫金县，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丰顺县、五华县、平远县，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汕尾市陆河县、陆丰市，江门市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阳江市江城区、阳西县、阳春市，湛江市雷州市，茂名市茂南区、化州市，潮州市湘桥区，揭阳市惠来县、普宁市，云浮市云城区、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县、罗定市。对未能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上级下达的 2016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广州市从化区，汕头市金平区、潮阳区、潮南区，河源市龙川县，湛江市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吴川市，肇庆市怀集县、德庆县、高要市，潮州市潮安县、饶平县，揭阳市揭东县、揭西县等 16 个县（市、区）给予处罚，暂停该县（市、区）用地报批（单独选址、抢险救灾等项目用地除外）、暂停农业相关建设项目安排，直到完成任务为止。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厅对未能按期完成 2016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排名靠后的潮州、湛江 2 市和完成任务为 0 的汕头市金平区，河源市龙川县，湛江市遂溪县、徐闻县，潮州市潮安县，揭阳市揭西县等 6 个县（区）的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希望获奖的地区再接再厉，继续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坚定不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推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争取土地管理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佳绩。其他地区尤其是考核排名靠后的地区，要认真查摆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和土地执法监察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28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6月19日以粤发改规〔2018〕7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行为，促进我省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高等教育机构与境外高等教育机构经依法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合作，开展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高等教育收费（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具体形式包括：

（一）具有法人资格以及独立学校园区、财务核算和招生录取的高等教育机构实施的学历教育；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不具法人资格的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的学历教育；

（三）利用现有教育资源举办的非强制性培训以及其他非学历教育。

第四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实行全省统一管理，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第五条 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收费根据不同办学性质和合作办学形式，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境内公办高等教育机构与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办学形式的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第（三）项，以及境内民办高等教育机构与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办学形式的教育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外语授课课时合计达到60%以上的，学费标准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由省价格、教育、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并报省政府批准；具体执行标准由合作办学机构结合实际在规定幅度范围内合理确定。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外语授课课时合计达不到60%的，其学费标准按照我省同类普通高校同类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

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按我省公办普通高校有关收费管理规定

执行。

第七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可区别不同办学层次、类别和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办学水平，以合理补偿中外合作办学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主要依据，充分考虑财政拨款情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实行分类分档管理。

（一）参照我省现行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的分类方式确定高等教育中外合作收费的办学层次和类别。

（二）以“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榜”“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榜”“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榜”三个世界大学排名榜的综合排名为依据，确定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办学水平的档次划分，三个排行榜近三年中两个年次为前 150 名的为第一档，150 名以外为第二档。

属于第一档的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可在第二档相同办学层次和专业的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 30%，具体上浮幅度可由合作办学机构根据实际在规定幅度范围内确定。

第八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由合作办学机构按照扣除国家财政拨款后的生均培养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住宿费、服务性收费，由合作办学机构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代收费应据实收取、结算，并定期公布。

第九条 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的制定要以教育培养成本为基础，教育培养成本包括以下项目：教职人员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其他支出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第十条 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学费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学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一条 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科学、合理地核算教育培养成本。

第十二条 高等教育中外办学机构应严格执行收费公开公示制度，在招生简章和新生录取通知书中明确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校内要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多种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收费投诉举报电话等予以公示。公示的内容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

第十三条 各学校要将实施收费的项目、标准及变动情况及时报送同级价格、教育、财政主管部门，各级价格、教育、财政主管部门应将实施收费的学校名单和收费项目、标准及变动情况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各学校应向同级价格、教育、财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

表，逾期未报送年度收费情况的，不得进入价格、教育、财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实施收费学校名单，并列入政府价格、教育、财政主管部门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监督检查管辖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

- （一）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规定的；
- （二）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四）违反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或散布虚假收费信息的；
- （五）其他违反规定收费的。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办高等教育机构与港澳台高等教育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合作办学的，其教育收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境内高等教育机构没有实质性引进外国教育资源，仅以学分互认形式与外国教育机构开展学生交流活动的，其收费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8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民政局：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殡葬基本服务制度，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殡葬服务价格有关政策

殡葬服务包括殡葬基本服务、殡葬选择性服务、公墓服务和殡葬用品服务。殡葬服务价格实行全省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并根据服务项目的市场竞争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骨灰寄存等 7 项。对在我省死亡且遗体在我省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省户籍居民，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粤民发〔2015〕37 号）规定，实行免费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免费范围、增加免费项目、提高免费标准。

对向非免费对象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其收费标准依据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其中：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和骨灰寄存等 3 项，仍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按粤价〔2006〕661 号文规定执行（见附件）；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 4 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收费标准由市、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二）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殡葬服务单位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情况，丰富和拓展非基本殡葬服务，以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

开展选择性服务项目应当坚持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殡葬管理规定。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情况应在开展服务前向社会公示。

（三）公墓服务收费。公墓服务包括公益性公墓服务和经营性公墓服务。其中，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和 2011 年 6 月 8 日之前以非“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性公墓，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性公墓，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墓服务经营者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墓服务收费项目，包括墓穴费、墓碑石费和护墓管理费 3 项，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的出租（售）管理费按年度计收，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殡葬用品价格。除殡仪馆（火葬场）提供的租用纸（绢）花圈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外，其他殡葬用品租用和销售价格，以及其他殡葬服务单位提供的殡葬用

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殡葬服务业是社会特殊服务行业，殡葬服务收费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政府管理的重要民生价格。各地要坚持基本殡葬的公益性，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殡葬服务单位的收费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清理规范，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服务项目，要按照合理补偿成本，统筹兼顾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重新核定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殡葬服务，要合理引导经营者定价行为，防止价格虚高。

各地重新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综合与收费管理处）和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三、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要引导群众合理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花圈等文明殡葬用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规定。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各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重要意义，加大殡葬服务价格管理政策宣传力度，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服务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殡葬服务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提高服务质量。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殡葬服务项目及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2018 年 7 月 2 日

附件：

广东省殡葬服务项目及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表

殡葬服务	具体内容	管理方式	计费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殡葬基本服务	1. 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省级政府部门制定标准			1. 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执行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61号）规定标准。 2.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城区内		元/具	180	
	农村、跨市（县）		元/具·公里	3.5（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以来回路程距离计算）	
	2. 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	省级政府部门制定标准			
	一级殡仪馆		元/具	250（含骨灰清理、包装）	
	二级殡仪馆		元/具	230（含骨灰清理、包装）	
	三级殡仪馆		元/具	215（含骨灰清理、包装）	
	未上等级殡仪馆		元/具	200（含骨灰清理、包装）	
	3. 骨灰寄存	省级政府部门制定标准	元/格位·年	70（含管理费；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	
	4. 遗体消毒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5. 遗体存放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6. 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7. 骨灰盒（品，简易标准型）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殡葬服务	具体内容	管理方式	计费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殡葬选择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	市场调节价			
	1. 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和未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土地的经营性公墓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公墓服务	(1) 墓穴费				
	(2) 墓碑石费				
	(3) 护墓管理费				
	2. 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土地的经营性公墓	市场调节价			
殡葬用品	租用纸（绢）花圈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殡仪馆（火葬场）提供
	其他殡葬用品	市场调节价			

说明：表中“最高收费标准”为《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免费殡葬基本服务范围之外的最高收费标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粤环发〔2018〕6 号印发）

为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我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目标要求，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等文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一）严格 VOCs 新增污染排放控制。

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二）抓好重点地区和重点城市 VOCs 减排。

臭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珠三角地区为全省 VOCs 减排的重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茂名、惠州市为 VOCs 减排重点城市。

（三）强化重点行业与关键因子减排。

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 VOCs 精细化防控管理体系；全省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减少 38.75 万吨以上，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分别减少 27.66 万吨和 11.09 万吨；全省现役工业源 VOCs 重点工程减排 21.17 万吨以上，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分别减排 16.73 万吨和 4.44 万吨。到 2018 年，全省省级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任务量完成率 100%；到 2020 年，各地级以上市市级重点监管企业整治任务量完成率 100%。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 排查清理“散乱污”企业。

加强涉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环保、发改、土地、规划、税务、质监、安监、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应办而未办理（特别是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工业摊点和工业小作坊），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工业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对已关停企业可以执行“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对于符合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经过整合可达到管理要求的工业企业，应实施整合搬迁。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但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严重，可通过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依法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整治。

各市应制定“散乱污”企业专项方案，建立辖区内“散乱污”大气污染排放企业清单，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严格依法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或限期整治，并报省有关部门备案。2019 年年底各城应依法依规完成涉 VOCs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3. 实施企业错峰生产和停产治理。

鼓励 VOCs 排放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等，引导和支持炼油石化、表面涂装、家具、印刷等行业企业妥善安排年度生产计划，在夏秋季等臭氧污染易发时段实施限产或停产的错峰生产，进行生产工艺升级和治理设施改造，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料使用和污染排放。企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合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各市可根据 VOCs 治理情况及空气质量改善、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的需求，制定 VOCs 排放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并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二) 深入挖掘固定源 VOCs 减排。

1. 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 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以下各项措施均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医药行业鼓励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溶媒。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油墨行业重点研发低（无）VOCs 的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配合）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行业加快实施油气回收技术改造。医药行业实施生物酶法部分替代化学合成法。橡胶行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等工艺。合成树脂行业推广采用密闭脱气掺混工艺。（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全面推广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在有机化工、医药、合成材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制造等行业推广应用 LDAR 技术，企业应按要求开展 LDAR 项目建立、检测与维修、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和资料报送。建立 LDAR 管理制度和调度管理平台，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设施应在符合安全等相关规范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的拱顶罐，其中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应在采用内浮顶罐基础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等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应采取全密闭、下部装载、液下装载等方式。汽油、石脑油、煤油等高挥发性有机液体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程应优先采用高效油气回收措施。运输相关产品应采用具备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强化废水处理系统等逸散废气收集治理。对废水、废液、废渣收集、储存和处

理处置过程中的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高浓度 VOCs 的逸散环节，应采取有效的密闭与收集措施，并采取回收利用措施，难以利用的应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在生化池、沉淀池等低浓度 VOCs 的逸散环节应采用密闭工艺，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控制。工艺放空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应优先考虑生产系统内回收利用，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方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送入火炬系统处理。火炬系统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点火系统，确保通过火炬排放的 VOCs 充分燃烧。（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入火炬系统处理。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企业开停车、检维修等计划性操作和非计划性操作应严格控制污染，杜绝事故性排放。企业应做好检修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非正常工况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2.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整治。

重点推进集装箱、汽车、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其他交通运输设备等制造行业涂装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到 2020 年，全省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减少 20% 以上。

（1）集装箱制造行业。

除具耐高温、耐磨、耐高腐蚀性能要求的少数特种集装箱（含冷藏、罐式集装箱，以及使用与普通干货箱不同涂装工艺技术的集装箱）之外，所有钢制集装箱在整箱打砂、箱内涂装、箱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应全面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水性涂料，所有集装箱制造企业完成“油改水涂装线改造”。推广采用辊涂涂装工艺，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严格执行行业 VOCs 治理自律公约，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2）汽车制造行业。

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份、水性等低挥发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或“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建立有机废气分类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80%；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3) 家具制造行业。

重点针对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到 2020 年，替代比例达到 60% 以上。2018 年，深圳市全面完成家具企业低挥发性涂料生产工艺改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替代比例达到 100%。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喷漆与烘干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配合）

(4) 船舶制造行业。

船舶工业生产过程须控制涂料中 VOCs 的含量，对于机舱内部、上建内部等舱室的内壁宜采用水性涂料，对于溶剂型涂料应优先采用高固分涂料。2020 年年底前，船舶制造企业 60% 以上的涂装工作量须在封闭且带有排气净化系统的空间内进行；船舶修造企业的喷涂作业宜在局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采取通风净化措施。推广使用高压无气喷涂、无气静电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5)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

推广使用高固体份、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 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6) 钢结构制造行业。

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份涂料，到 2020 年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推广使用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限制压缩空气喷涂的使用。逐步淘汰钢结构露天喷涂，建设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装置。（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7) 卷材制造行业。

全面推广使用自动辊涂技术；加强烘烤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配套建设燃烧等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8)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行业。

推广使用高固体份涂料，到 2020 年使用比例达到 30% 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机器人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废气的收集与治理，对喷漆与烘干废气采用催化焚烧、蓄热焚烧等末端治理设施进行处理。（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3. 印刷和制鞋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 年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在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凹印、柔印、无溶剂复合等工艺；在制鞋行业推广采用热熔胶机、自动上胶前帮机、自动上胶中后帮机等先进生产工艺，减少用胶作业次数及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使用。（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新闻广电出版局配合）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4. 其他行业。

各地市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减排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本地典型工业行业，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开展 VOCs 治理减排，确保完成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 VOCs 总量减排目标。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家电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喷涂工艺过程有机废气回收与处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三）全面推进移动源 VOCs 减排。

1. 机动车 VOCs 综合治理。

以汽油车尾气排放和蒸发排放控制为重点，推进机动车 VOCs 减排。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倡导绿色出行和环保驾驶，加强城市路网合理设计，减少机动车使用频率和怠速时间。珠三角地区力争在 2018 年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全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轻型汽车国 VI 排放标准，引入车载油气回收技术（ORVR），显著降低蒸发排放。全省实施摩托车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淘汰到期的老旧车辆和摩托车。加大新车生产环保一致性、在用车环保符合性、在用车环保检验、油品质量等监管力度，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全国联网，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建设和联网。强化在用车检测/维修制度，推行轻型汽油车燃油蒸发检测，确保活性炭罐正常运转。提高燃油清洁化水平，适时提

前供应国Ⅵ车用成品油（蒸汽压全年不得超过 45~60kPa）。（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质监局配合）

2. 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

对已安装油气回收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全面加强运行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汽油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视情进行维护和修理，确保油气回收效率提高至 80% 以上。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积极推动原油储油库、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改造，珠三角地区率先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试点。新造油船应全部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2020 年 1 月 1 日起建造的 150 总吨以上的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珠三角区域油船率先具备油气回收条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广东海事局、海洋渔业厅配合）

（四）有序开展面源 VOCs 减排。

1.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 VOCs 治理。

倡导绿色装修，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室内装饰用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严格装饰材料市场准入，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到 2020 年，珠三角区域内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使用水性涂料。涉及使用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的市政工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工程等，优先采用低 VOCs 含量产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2. 汽车维修行业 VOCs 治理。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逐步使用水性、高固份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鼓励有喷漆工艺的机动车维修企业与钣喷中心开展业务协作，促进行业钣金喷漆集中式、节约化、环保型发展。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漆和烘干操作应在喷烤漆房内完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并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依法查处整顿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3. 干洗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年底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全面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干洗剂、染色剂必须密闭储存。制定干洗设备的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剂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干洗溶剂经蒸馏后的废弃物残渣、废溶剂残渣，必须密封存放，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商局、质监局配合）

4. 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控制。

排放油烟的大中型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当采取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宜采用运水烟罩、静电型和等离子型油烟处理设备，实现达标排放。餐饮服务经营者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油烟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转，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5. 农业面源 VOCs 排放控制。

全面推进秸秆和田间杂草禁烧工作，及时查处非法露天焚烧行为；积极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大力推广稻田秸秆还田腐熟技术和秸秆养畜技术，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开发绿色农药剂型，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绿色乳油、微胶囊剂等绿色剂型，以及与之配套的新型溶剂和助剂，严格控制 VOCs 的排放。（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配合）

（五）建立健全 VOCs 排放管理体系。

1.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依法有序推进石化、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2018 年年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等行业排放许可证核发。2020 年年底前，对电子、包装印刷、汽车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全面推行排放许可制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要求，逐步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2. 完善 VOCs 污染防治经济政策。

根据国家 VOCs 排污收费及环保税费改革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 VOCs 排污税费相关政策的落实。试点建立和完善 VOCs 排污权交易制度，培育发展 VOCs 排污交易市场。加大财政资金对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建设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 VOCs 污染治理。落实支持节能减排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推进地方建立基于环境绩效的 VOCs 减排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3. 完善 VOCs 法规及标准体系。

制定并出台 VOCs 综合整治法规，细化各领域 VOCs 管理要求。加快制定餐饮

油烟、船舶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有机溶剂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环保标准。完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技术指南、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标准，不断完善地方 VOCs 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各地可结合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制定本地化的工业行业 VOCs 废气管控要求。（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配合）

（六）全面提升 VOCs 监管能力体系建设。

1. 加强统计与核算。

加快建设全省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平台和各地市涉 VOCs 企业台账，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统一监管 VOCs 治理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在线自动监测数据。2018 年年底前，各地市完成辖区内 VOCs 污染源调查与清单编制工作，将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上报省环境保护厅，并建立完善 VOCs 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探索引入第三方核算机制。（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2. 提升 VOCs 监测监控能力。

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加强城市大气环境 VOCs 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全省大气复合污染成分监测网，形成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细颗粒物全组分等多物种监测能力，并实现业务化运行。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执法人员装备和能力建设，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日常巡查加强对 VOCs 排放源的监测、监察和监管工作。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市应制定本地区 VOCs 减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将治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单位和企业，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并做好分地区、分年度任务分解，全面推进 VOCs 综合整治工作。VOCs 排放企业应积极履行治污减排的主体责任，制定企业 VOCs 综合整治方案，建设并运行 VOCs 控制或净化处理设施，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VOCs 排放控制和污

染治理资金以排污企业自筹为主，政府投入资金优先支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排放控制技术政策研究和重点行业整治试点示范项目。各地应积极完善有利于 VOCs 污染减排的财政、信贷和土地等环境和经济政策，落实财政资金保障，支持企业开展 VOCs 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引导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对 VOCs 污染防治的信贷支持。

（三）强化科技支撑。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决策支持重大科技工程，识别对大气 $\text{PM}_{2.5}$ 和 O_3 生成具有显著贡献的 VOCs 重点排放源和重点地区，加强 VOCs 和 NO_x 排放对 O_3 生成的敏感性分析，制定不同地区 O_3 生成 EKMA 曲线，确定适于本地的 VOCs 与 NO_x 减排比例。建立污染源 VOCs 排放成分谱，形成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的 VOCs 控制技术和管理体系。研究制订夏秋季不利气象条件多发时段“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VOCs 监管名录，通过事先采取措施的方式，降低污染累积速度和污染累积峰值。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VOCs 废气处置工艺和技术装备，大力发展 VOCs 治理产业。

（四）严格监督执法。

各地要加强日常督查和执法检查，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动企业加强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和治理设施耗材的采购、更换流转等列为现场执法重点，防止企业弄虚作假。定期开展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情况专项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不能达标排放或闲置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完善执法人员前端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和后台移动执法业务管理支撑系统建设，提升对企业大气污染物偷排偷放和治污设施停运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效能。企业应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 VOCs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以上。加强对第三方运维机构监管。

（五）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 VOCs 污染减排调度、通报和预警制度，定期调度重点工程项目的完成情况，对重点工程建设滞后、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市，实行通报。引入第三方评估考核机制。开展 VOCs 重点工程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抽查。逐年开展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估考核，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对于空气质量改善和 VOCs 减排年度指标未完成的地区人民政府进行约谈。

（六）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参与。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引导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企业环境监督。向社会公开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企业应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运行等相关环境

信息。充分发挥各 VOCs 排放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的作用，在协调组织、技术推广、专家支持、行业自律管理等方面为 VOCs 综合整治工作提供支持。加大环保宣传力度，编制 VOCs 对环境影响和人体危害的宣传手册，并通过媒体发布，扩大宣传影响力。

备注：广东省各地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计划任务分解表纳入《各地级以上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另文印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养护工程 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粤交〔2018〕7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育和规范我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提高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投资效益，引导公路养护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和县道的养护工程，其他公路的养护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本细则规定取得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将作为承接我省相应公路养护工程的主要资质。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全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管理及监督工作。
- （二）监督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的政策、法规和规章。
- （三）制定本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实施细则。
- （四）负责全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一类、二类甲、三类甲养护资质的初审，及各个级别资质的评定、复审和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证书的颁发。

(五) 负责对进入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作业的外省从业单位养护资质的确认。

(六) 维护全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反本细则的行为。

第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市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申请资料的备案登记与核对工作。

(二) 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负责本市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乙、三类乙养护资质的初审、评定和复审。

(三) 维护本市的养护工程市场秩序。

第三章 资质分类及条件

第八条 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实行资质评定、复审和确认制度。

资质评定是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资历、能力和信誉的认定；初审是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资历、能力和信誉的符合性审查。

资质复审是对已具备养护资质且已进入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从业单位的能力、业绩和信誉进行的重新认定。

确认是对外省已具备资质的养护从业单位进入本省承揽公路养护工程时对其能力、业绩和信誉进行的认定。

第九条 申报公路养护工程资质的从业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 从业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主要负责人身份确认文件。

(三) 所有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养护技术工人上岗等级证书复印件。

(四) 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资历、能力的评价和证明。

(五) 从业单位连续三年财务状况的有效证明。

(六) 拥有公路养护工程设备的有关证明。

第十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资质分为三个类别，共五个级别。其中，一类不分级；二类分甲级、乙级；三类分甲级、乙级。

(一) 一类：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二) 二类公路养护工程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甲级：可以承担各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乙级：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

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三）三类公路养护工程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甲级：可以承担各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乙级：可以承担一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四）各个级别应同时具备的工程业绩、人员、注册资本金、机械设备的条件详见：附表 3《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业绩要求表》、附表 4《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人员要求表》、附表 5《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注册资本金要求表》、附表 6《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机械设备要求表》。

第十一条 各个类、级别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只允许进行本类及本级别规定范围内的公路养护工程，不能跨级别从事其他级别的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可申请一个或一个以上类、级别的从业资质。

第四章 资质申请、评定及管理

第十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一类、二类甲、三类甲资质由申报单位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请，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乙、三类乙资质由申报单位向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评定的由省交通运输厅颁发《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证书》。

第十三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进入本省从事公路养护工程工作需向省交通运输厅出示从业资质证书，省交通运输厅予以确认后备案。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实行三年复审制，对信用等级连续二年确定为最高等级的，可免于复审。

第十五条 取得从业资质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交通运输厅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从业资质。

- （一）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
- （二）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从业资质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四）无故拖延工期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 （五）其他违法行为。

暂停从业资质的整改期一般为六个月，到期仍不符合要求则继续暂停，直至整改到位。

暂停从业资质的从业单位在整改期内不得承揽相应类别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从业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从业资质将被立即撤销，被撤销从业资质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一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相应从业资质。

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养护的法规 and 规章，自觉接受省交通运输厅和行业的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证书式样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制发。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表：1. 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审批权限表
2. 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从业范围表
3. 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业绩要求表
4. 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人员要求表
5. 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注册资本金要求表
6. 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机械设备要求表

（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国有林场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林业厅2018年6月29日以粤林规〔2018〕2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维护国有林场合法权益，促进国有林场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国有林场管理和在国有林场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及其他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林场，是指国家建立的专门从事植树造林，森林资源

培育、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事业单位。

第四条 省林业厅主管全省国有林场工作，负责省属国有林场管理。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国有林场工作，同时负责本级直属国有林场管理。国有林场管理的具体工作，由林业主管部门的国有林场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建设，国有林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标准和规范；
- （二）协调编制国有林场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 （三）审核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 （四）受委托承担国有林场及经济实体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性工作；
- （五）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国有林场生产经营活动；
- （六）组织实施国有林场经济实体内部审计以及国有林场场长森林资源离任审计；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组织所属国有林场编制发展规划，并将国有林场的发展规划纳入地方林业发展规划，明确国有林场的发展方向、主要任务和建设目标。

第七条 国有林场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内容的设定，应当体现林业行业和国有林场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任期目标由国有林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经国有林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报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国有林场资产管理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要体现生态建设需要，向各级政府申请在现有专项资金渠道内，加大对国有林场道路、供电、饮水、森林防火、管护站点、生态监测站用房、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林业专项资金可重点向国有林场倾斜，支持国有林场发展。

第十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干部职工的培训，组织人员参加政治和业务培训，提高国有林场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二章 森林资源培育与保护

第十一条 国有林场应当大力推广林业先进实用新技术，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力度，大力发展珍贵乡土树种，积极培育大径级国家战略储备林，不断提高森林资源

质量。

第十二条 国有林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健全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掌握森林资源发展变化情况，将有关数据逐级报送至省林业厅，并协助做好定期向社会公布森林资源状况等工作。

第十三条 国有林场应当实施以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为核心的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制度，根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业分类经营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场实际情况原则上每 5 年编制一期森林经营方案，报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并报省林业厅备案。省属国有林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省林业厅审批。

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国有林场必须按照森林经营方案和上级下达的计划，完成育苗、造林、更新、抚育和低产林改造等任务。

采伐迹地应当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其他宜林荒山荒地应当限期组织造林。

第十五条 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必须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制度。生态公益林采伐按照生态公益林相关规定执行。省属、市属、县属国有林场需单独编制采伐限额，按照省人民政府下达数量执行。

第十六条 未经省林业厅审核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国有林场林地的权属和用途。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因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单位应当按规定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林地补偿费、林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并按约定支付其他补偿。

第十八条 禁止在国有林场进行开垦。严禁在国有林场进行采石、采砂、取土等行为，因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在国有林场进行采石、采砂、取土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第十九条 国有林场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涉及基本建设的，应当遵守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未经国有林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进行放牧、养蜂、狩猎、采集、探险、旅游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合理区划，建立管护站，健全护林组织，配备森林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职责，确保管护成效。

第二十二条 在国有林场内设立的森林公安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制止乱砍滥伐，打击偷砍盗伐、哄抢林木和侵占林地的违法行为，维护国有林场社会

治安，保护森林资源。

第二十三条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健全各项森林防火机制，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完善森林防火设施，配备护林防火人员，加强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并与毗邻单位做好护林防火联防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需要配备森防技术人员，增强防治设施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严格疫情检测报告和检疫检查，坚持绿色防治，推行区域化联防联控和专业统防统治，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第二十五条 国有林场应当保护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地。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及具有纪念意义的林木，应当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加强管理；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应当开展普查和监测工作，建立和完善资源数据库，采取相应措施，有效保护资源，维护其生息繁衍的环境。

第二十六条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山林权证、规划设计文件、图纸、合同、协议、森林经营方案等权属依据和经营管理资料必须及时归档，并按《广东省档案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林场的林地、林木发生流转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或政府招投标等平台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十八条 国有林场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与商品林，应当全部购买森林保险，增强林业风险抵御能力。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国有林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一）依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制定年度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确定建设项目和生产规模；

（二）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保持森林物种多样性，承担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任务；

（三）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良种生产、生态监测、林业科技实验示范等；

（四）适度开展国有资产经营活动，积极发展生态旅游和林下经济等，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对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统一管理，维护国有林场稳定；

（六）有权拒绝非法集资、收费、摊派，并依法向有关机关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国有林场不得以其经营的林地、林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消耗性林木资产和生产性林木资产作为投资或抵押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天然林和公益林按规定不得抵资、抵债和抵押。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独立经济核算。

第三十二条 国有林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务、税收、劳动工资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税务、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机关的监督。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三条 场长负责管理国有林场的生产、经营等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本场的森林经营方案和年度计划；
- (二) 向林业主管部门提请本场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
- (三) 依程序向林业主管部门提请任免或者聘任、解聘本场管理人员；
- (四) 组织制定资金使用、财务预决算、劳动保护措施等方案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 (五) 决定本场岗位责任制等相关方案；
- (六) 其它需要由场长行使的职权。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场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国有林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实行市场化运作，组建经济实体，将经营活动交由经济实体负责。已经成立经济实体的，要理顺关系，国有林场不参与经济实体的经营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国有林场范围内发生破坏森林、林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涉林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有林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十六部门转发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意见的通知

粤工商规字〔2018〕3 号

各地级以上市相关部门、机构：

现将《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 号，下称《意见》）转发给你们，结合贯彻落实《商务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市监企注〔2018〕7 号）和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重要意义

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是指，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 19 项涉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称企业）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在全国层面首批实行“二十四证合一”。因国家机构及职能调整，“二十四证合一”中原《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证书》两个备案事项合并整合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目前由于海关总署正在推进与原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整合，具体启动时间以海关总署通知为准。

2015 年以来，国务院持续不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对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成本，增创广东营商环境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协作、全力以赴，确保 2018 年 6 月底前在全省全面实施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

二、以企业办事体验和获得感为导向优化“多证合一”办理流程

（一）对于《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税务登记证》等三项“多证合一”证照事项，企业均无需补录信息，登记机关核准企业登记设立后，企业即同步完成相关事项备案和登记，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信息共享

给相关部门，同时将该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企业名下进行公示。

（二）对于涉及《粮油仓储企业备案》《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和《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涉及《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备案》的分支机构，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应按照《意见》确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填报相关经营项目，无需补录信息。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后，将结果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同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企业名下进行公示。其中，对于涉及《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的分支机构，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应当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向当地公安机关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公安部门核实备案信息后，将结果反馈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企业名下进行公示。

（三）对于涉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和《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的企业及分支机构，涉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的企业（非分支机构），涉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的企业（仅限分支机构），在办理工商登记时须使用《意见》明确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填报相关经营范围，同时需补充填报相应的共享信息。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需补充填报信息并上传有关文件。相关部门核实备案信息后，将结果反馈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企业名下进行公示。

1. 涉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的企业（及/或分支机构），补充填报信息填报完整即完成“多证合一”登记。填报不完整或不具备条件的，不影响申请人已填写的经营范围表述和企业营业执照的发放，但视为该企业未办理相关事项的“多证合一”登记或备案，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此项备案。

2. 涉及《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的企业（仅限分支机构），补充填报信息填报完整即完成“多证合一”登记。填报不完整或不具备条件的，不影响申请人已填写的经营范围表述和企业营业执照的发放，但视为该企业未办理相关事项的“多证合一”登记或备案，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此项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旅游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应当约束相关企业及分支机构限期完成备案事项申报。

3. 涉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的企业及分支机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补充填报信息填报完整不代表该企业同步完成了相关证照的备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企业的信息公示页面，只显示该证照事项名称和商务部门网站链接（<http://xzsx.mofcom.gov.cn/>），由商务部门公示该事项备案情况。

4. 对上述10类需要采集“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的事项，由申请人自主选择报送相关备案信息的方式，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可以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广东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或者通过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系统填报“多证合一”备案信息。

三、协同做好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

（一）信息共享方式。全省企业“多证合一”信息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农业、商务等采用国家统一信息系统的部门，相关信息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与海关部门在中央层面以“总对总”的方式进行信息交换；住房公积金缴存等暂未实现本系统全省信息归集的，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与各地共享平台进行对接，由各地共享平台将数据分发至相关业务部门。

（二）信息推送与反馈。全省企业“多证合一”信息将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各部门。其中，涉及上述需要补充填报“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的10类企业，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商事登记后将根据经营范围或者企业类型匹配，先行精准推送相关企业登记信息给有关部门，便于相关部门在后续监管中督促企业完成备案义务；企业补充填报备案信息后，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将相关备案信息推送到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接收、认领，核实备案信息后通过上述平台将核实结果反馈给省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

（三）信息化保障。省工商局、省信息中心牵头制定信息共享相关技术方案，各相关部门配合。省信息中心负责开发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广东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升级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粤有关单位负责本部门“多证合一”事项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并进行标准化，有关备案信息采集模块的需求及应用验收，及时改造升级相关业务管理系统，配合省信息中心打通数据传输通道，做好本系统数据分发、应用与归集以及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双向信息对接，确保“多证合一”改革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四、做好改革过渡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本通知实施之日前，企业已经在相关部门办理证照事项登记、备案的，无需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以及换领营业执照，由相关部门将登记、备案结果汇

总后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批量反馈给省工商局，省工商局将上述登记、备案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对于申请人在设立、变更登记阶段未能按照“多证合一”要求同步备案的事项，企业后续通过相关部门另行办理备案的，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接收到相关部门的反馈后进行证照事项的公示。各相关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备案信息的增删结果，要及时、准确反馈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

五、确保“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互通互认

省工商局、省信息中心支持各部门共享“多证合一”信息。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的领域认可、使用和推广“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对已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要求其提供被整合证照；对企业凭原证照、备案回执办理的许可、备案等，相关部门不要求企业因换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而再行办理原证照登记、备案手续。被整合涉企证照事项信息发生变化的，企业到原证照事项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更新手续。推动“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的全面电子化，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实现“一网通办”，避免群众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

六、强化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保障

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粤有关单位要按照“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做好本系统实施“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方案，组织全系统推进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向当地政府报告，加强对改革的组织领导，全面加强登记窗口的人员、设施力量和经费保障，确保一线窗口服务力量、设施配置、地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与改革需求相适应。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加强办事指引，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改革合力。

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粤工商〔2017〕20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气象局
广东省信息中心
2018 年 6 月 25 日

(注:《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5 月份任命:

龚国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麦教猛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凌 锋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何俊美 广东省地质局总工程师
周金文 深圳市地质局局长

省政府 2018 年 5 月份免去:

刘 炜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黄文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
徐 欣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边立明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凌 锋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沈亦军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晓建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18 年 6 月份任命：

陈 剑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国英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刘 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陆亚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庞国梅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姜 虹 汕头大学校长
余学清 广东医科大学副校长
吴教育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胡 刚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省政府 2018 年 6 月份免去：

李贻伟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正根 广东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汉标 广东省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郑朝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孙太平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情报研判及应急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张 锐 广东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局长职务
钟健辉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陆亚兴 广东省航道局局长职务
王春海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陈 杭 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刘冠贤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邓卫民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向新 广东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雷 彪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黎 静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欧阳农跃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胡 炜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隋广军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职务
胡 刚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吴教育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